

关于

北京亿赛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收回情况的
专项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1、专项审计报告.....	1
---------------	---

专项审计报告

致同专字（2020）第 110ZC09090 号

北京亿赛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北京亿赛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赛通公司”）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收回情况。应收账款回款明细表的编制是亿赛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根据亿赛通公司提供的应收账款相关的回款资料，亿赛通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应收账款金额 175,368,428.53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回款 149,888,376.50 元，回款比例为 85.47%。

我们认为，亿赛通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回款情况，公允反映了亿赛通公司应收账款实际收回情况。

本报告仅供亿赛通公司向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明实际回款认定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谢春媛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金华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